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  | 職 稱 |  | 最後任職月俸額 |  |
|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 職 年 資 | 政務人員 |  年 個月 |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  |
| 事務人員 |  年 個月 |
|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 政務人員 |  年 個月 | 適（準）用條款 |  |
| 事務人員 |  年 個月 |
| 退職生效日期 |  年 月 日 | 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17條第5項選擇之補償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並支領或兼領退職酬勞金，且於108年6月30日以前退職者始得勾選) | ( )一次補償金( )月補償金 |
| 退職酬勞金種類 |  |
| **□**本人具有合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35年，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個月;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個月，合計35年。**□**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選擇拋棄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 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本人經審定退職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擬於退職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
| 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請以 ✓ 勾選) | 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1.請領養老給付□ 2.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 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是(**※1**)

□ 否(**※2**) | 直撥入帳 | □是 □否 |
| 帳 號 |  |
|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2.**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
| 退職人員簽名 |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 聯 絡 電 話 |  |
| 歷任職務退撫新制實施前 | 序號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1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2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3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4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5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6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歷任職務退撫新制實施後 | 序號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訖年月日 |
| 1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2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4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5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6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備註 |  |

填寫說明：

1.本表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及第36條之規定訂定，須傳送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及「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外網使用手冊」，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之「新訊小圃」內，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2.本表所稱「事務人員」年資係指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之軍、公、教、公營事業及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3.本表除雙線欄內由退職人員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外，餘均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細查填。另表內支給機關及指定金融機構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又退職人員如有涉案、再任或離婚配偶參與分配等須登載情形時，請填載於備註欄內。

4.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申請直撥入帳者，如入帳失敗，仍依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

5.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9條規定所稱每月退職所得，包含經審定退職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職人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職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擬自退職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